## 关于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66号

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: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ST步森")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显示,你公司作为ST步森的控股股东,持有其22,400,000股股份,占ST步森总股本的15.55%。上述股份于2021年1月22日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,于2021年12月14日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。你公司未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ST步森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导致ST步森直至2021年12月29日才披露前述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28日